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胡志勇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4 年度，本人作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				4次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4次	4次	0次	0次	否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				应列席1次，亲自列席1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4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也未发生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4 年 4 月 18 日	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	同意

	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8 月 20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 年度，本人通过多次现场考察、沟通，对公司的治理和日常经营状况进行了解，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提供客观、专业的意见；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重要运营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专业委员会任职及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14 年度共主持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在年报审计期间，本人出席了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审计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与公司管理层、审计会计师当面沟通、问询，全面了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审计情况，指导、督促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保证了年审工作独立、有序的完成。

（四）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更新和加深对

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201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学习，认真履行职责，并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1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全力支持！

独立董事：胡志勇

联系邮箱：zhyhu65@163.com

2015年4月18日